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581號

原告 田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欽益

訴訟代理人 謝宜宸

被告 艾加貝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叔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點工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66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且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見附錄1）所列各款規定情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間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號谷豐食品有限公司的修繕工程，需大量人力，而與原告口頭約定，由原告提供人力派遣服務，負責派點工前往工地從事勞務工作，雙方成立承攬契約。

（二）原告派工的點工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5萬6660元，被告雖開立3紙統一發票，及簽發面額各為6萬7725元、8萬8935元的支票交付原告，並承諾於發票日期106年7月20日及107年3月1日分期給付。但之後竟屢次拖延付款提示，原告迫於無奈，於107年11月8日提示支票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迄今仍未清償上開點工款。

（三）依雙方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 01 執行。
- 02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03 述。
- 04 四、原告主張的上開事實，已經提出統一發票3紙、支票2紙、退
- 05 票理由單1紙（均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06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07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見附錄2
- 08 ）應視同自認，則本院調查上開事證後，自堪信原告的主
- 09 張為真實。
- 10 五、被告遲延給付原告點工款15萬6660元，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
-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為有憑據，應予准許。
- 12 六、本件被告應為的給付，雙方並沒有約定確定的給付期限，依
- 13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 14 附錄3、4、5）等規定，被告應自原告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 15 任。是原告請求自其催告時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
- 16 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應許其所請。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
- 17 108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有
- 18 本院送達證書可按，則本件被告應為的給付，應自108年12
- 19 月10日起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
- 2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點
- 21 工款15萬6660元，及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22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3 八、本院命被告給付的金額沒有超過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 24 389條第1項第5款（見附錄6）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5 原告聲請假執行，僅具提醒本院發動職權的意義，附此敘明
- 26 。
- 27 九、被告全部敗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被告
- 28 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嘉 益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08 附錄：

09 1.民事訴訟法第386條（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

1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
11 辯論期日：

12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13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14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
15 證明者。

16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
17 通知他造者

18 2.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舉證責任之例外—視同自認）

19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20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21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
22 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23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
25 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6 。

27 3.民法第229條第1、2項（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給

28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30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31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4. 民法第233條（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5. 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